

##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3月2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和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选举马兴法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马兴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3、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马全法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4、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同意聘任罗观华先生、马全法先生、沈吉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吉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超凡先生、罗继伟先生、马兴法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张超凡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6、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继伟先生、辛金国先生、马兴法先生三人组成，并由罗继伟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7、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辛金国先生、张超凡先生、罗观华先生三人组成，并由辛金国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8、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增资 2,996 万元，用于实施“开发拓展风电和精密机床主轴配套轴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高管简历：

**马兴法先生：** 196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劳动模范，杭州市信用管理协会会长，杭州市拱墅区工商联副会长。现任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元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天马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清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天马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罗观华先生：** 1952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历任杭州轴承厂生产计划科科长、销售科科长，浙江东海轴承集团公司计划经营处处长。现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和西安天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持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42.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马全法先生：** 195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规划发展咨询工作委员会专家，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人力资源专家，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企业管理专家，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杭州市首届十佳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持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14 万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的哥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沈吉美女士：** 1962 年 5 月生，在读研究生，会计师，杭州市优秀会计师，杭州市拱墅区会计协会理事。历任杭州轴承厂会计，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财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未持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